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清水河镇畜产品交易中心巩固提升建设项
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达磋商（工程）2025-016

采 购 单 位：称多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11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一、响 应 函	21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2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四、授权委托书	24
五、供应商承诺函	25
六、投标保证金	26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7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28
九、施工组织设计	29
十、项目管理机构	34
十一、类似项目情况表	3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十四、最后磋商报价表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润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受称多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拟对清水河镇畜产品交易中心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清水河镇畜产品交易中心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达磋商（工程）2025-0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670112.86元
最高限价金额	2670112.86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清水河镇畜产品交易中心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p>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在建项目；</p> <p>（2）投标人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p> <p>（3）外省投标人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证书。</p> <p>7、外地进青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p> <p>8、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5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0:00至2025年07月22日23:59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6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13 楼 1131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称多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才老师 联系电话：0976-8661493 联系地址：称多县清水河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 系人电话	青海润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71-4710599 地址：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13 楼 113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银行	青海银行海北分行
收款人	青海润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801201000256265
其他事项	<p>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及其推送的网站上发布。</p> <p>1、本次项目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未办理 CA 锁而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采购人，</p> <p>金额：小写：15700元；大写：壹万伍仟柒佰元整，</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p>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称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66104
-----------	-------------------------------

青海润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通知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称多县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润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要求的施工要求及相关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 (5) 磋商程序
- (6)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网上递交**。

8.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8.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3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润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北分行

银行账号：1801201000256265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5 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及其推送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14、磋商有效期：60 个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以上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提供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7)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9)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且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证齐全；

(11) 省外企业需提供办理的进青备案报告书；

(12)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具体详见清单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

附后

三、工程建设要求

质量：合格

工期：155 天，具体开竣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技术、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后，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

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单位同意（由采购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8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小组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9磋商小组经过三轮以上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0最终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a、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b、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c、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
- d、最终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1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2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磋商报价：30 分 二、类似业绩 10 分 三、项目管理机构：8分 四、 施工组织设计：52 分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	

		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承建的业绩, 每承建一个得 2.5 分, 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为准, 最高得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8 分	技术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1名, 质量员1名, 安全员 1名, 施工员1名。每缺少一人扣2分, 扣完为止, 满分8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满足①工期、②质量、③安全生产、④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④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③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②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③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④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齐全、③能满足施工进度、④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

		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 分	①提供专项方案内容完整、可行；②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③安全施工的措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5000 万<工程合同价<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 ≥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青海润达磋商（工程）2025-016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甲、乙双方以该文本的专用条款格式及附件内容，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	页码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页码
九、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十、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十一、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十四、最后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1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此次项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自拟。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 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及证明材料、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 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 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 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 |
|-----|-------------------|
| 附表一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附表二 |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附表三 | 劳动力计划表 |
|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和劳动合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十四、最后磋商报价表

按政采云系统要求进行报价